

就《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的標準及常規 5.4 項下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與客戶為相連長期業務訂立客戶協議一事作補充的應用說明

A. 引言

1. 《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的標準及常規 5.4(a) 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與客戶訂立協議，並以書面方式列明該持牌保險經紀為客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條款及細則。該協議在《操守守則》中稱為「客戶協議」。
2. 本應用說明就《操守守則》的標準及常規 5.4(a) 作補充，訂明若客戶有意訂立的保單為相連長期業務（通稱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時，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預期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就標準及常規 5.4(a) 而言）應在該客戶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中包含的最低限度資料。「相連長期業務」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C（相連長期）的保險合約。在本應用說明中，凡述「投連壽險保單」即指「相連長期業務」定義下的保險合約。
3. 本應用說明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可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保留不時審閱並更新本應用說明的權利。除非另有指明，本應用說明內所使用的字詞與《操守守則》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相連長期業務客戶協議的內容

為投連壽險保單訂立的客戶協議，應最低限度在其條款及細則中包括以下資料：

1. 客戶的全名及地址

客戶的全名應與顯示於任何官方正式文件中的名稱相同（例如護照，香港身份證或商業登記證等）。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全名及地址

應顯示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全名及牌照號碼。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提供的業務及服務性質的敘述

客戶協議應敘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將提供的業務及服務，而敘述範圍應包括下列事宜：

- (a) 一份聲明以說明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擔任客戶的代理人；
- (b) 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代表客戶洽談及安排任何投連壽險保單，以及就該保單向客戶提供意見方面的職責及權限；
- (c) 會否就投連壽險保單項下的基金（即與投連壽險保單的價值相連的基金或資產）及就選擇或管理該保單項下的投資選項提供任何意見；及

- (d) 會否就相關的投連壽險保單及其項下的投資選項進行任何定期檢閱；如會，則此類檢閱的程度及頻率。

若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除了提供有關任何投連壽險保單的服務之外，亦有意提供其持牌保險經紀身份以外的服務（“非經紀服務”），而該等非經紀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將包括在同一份客戶協議中，則有關該等非經紀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的章節，應在該客戶協議中分開列載在不同於有關任何投連壽險保單服務的章節中。

4. 報酬

客戶協議應訂明載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何獲得報酬（即由客戶支付還是由保險人支付報酬）的聲明。

若報酬由客戶支付，詳情應列明於客戶協議內。若報酬由保險人支付，則除了在客戶協議內須包括關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何獲得報酬的聲明外，亦應參閱《就《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的標準及常規7.1項下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披露從保險人所收取報酬一事作補充的應用說明》，以及《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詳見《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指引》（指引26）），就報酬作出披露。

5. 客戶服務代表

客戶協議應列明：

- (a) 負責有關投連壽險保單的洽談、安排及提供意見給客戶的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全名及牌照號碼；及
- (b) 該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職責及權限。

6. 通知

客戶協議應包括條款以規定若上述第1至5項內指明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客戶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而無需重新訂立新的客戶協議。

7. 客戶協議的修改及終止

客戶協議應包括有關修改及終止該客戶協議的條文，而該等條文亦應涵蓋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終止持牌的情況。

8. 規管法律

適用於客戶協議的規管法律應為香港法律。客戶協議亦應包括司法管轄權條款，訂明有權裁定客戶協議項下或有關該協議的爭議的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法庭具專有司法管轄權）。